|  |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军休所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等人员发放工资、药费报销及日常报销等相关服务。 | 1.1 | 发放、调整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 1 |
| 1.2 | 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用报销 | 2 |
| 1.3 | 落实军休干部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发放 | 3 |
| 1.4 |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 5 |
| 1.5 | 军休所及军休干部安全管理 | 7 |
| 2 | 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休养住所及相关服务。 | 2.1 |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 | 9 |
| 2.2 | 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 11 |
| 2.3 |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 13 |
| 2.4 | 组织军休干部文体活动 | 15 |
| 2.5 | 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 | 17 |

|  |  |
| --- | --- |
| 发放、调整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发放、调整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
| 法定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每月8日前以银行集中代发形式按时发放离退休费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按时、按文件规定发放及调整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用报销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用报销 |
| 法定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军休干部持规定原始票据申请→财务人员审核、粘贴原始票据、填写《报销凭单》→由经手人、财务会计、科长、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报销 |
| 运行要件 | 火车硬席卧铺或轮船三等船票或动车二等座票、被探亲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 责任事项 | 财务人员对军休干部提供的原始票据信息进行审核及探亲路线核对，按文件规定及时报销。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落实军休干部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落实军休干部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发放 |
| 法定依据 | 《关于发给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死亡军人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的通知》（军办发【2019】75号）  《关于明确计发各项生活待遇费用基数的通知》（【1994】财薪字第0221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病故休干家属或子女持规定资料交至财务→会计审核资料、核算病故休干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丧葬费→向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一次性抚恤金资金→资金拨付后发放至病故休干遗属或指定委托子女银行卡 |
| 运行要件 | 方式一：休干死亡证明复印件、休干身份证复印件、《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志愿兵病故情况表》、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关于抚恤金领取的情况说明》、配偶银行卡复印件  方式二：休干死亡证明复印件、休干身份证复印件、《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志愿兵病故情况表》、所有子女身份证复印件、填写《关于抚恤金领取的情况说明》、每个子女填写《委托书》、被委托子女银行卡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病故休干家属将所需资料交财务后，会计根据文件规定及时核算休干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并向上级相关部门做资金申请，待资金拨至我单位账户后，出纳将资金打至遗属或被委托子女银行卡。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
| 法定依据 |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3号）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日常为离休干部报销医药费，退休干部垫付医药费报送医保部门→每年组织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建立完善军休干部健康档案→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护理费→核算发放医疗补助→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门诊（门特）费用、住院费用、120费用等相关单据 |
| 责任事项 | 审核责任：初审军休干部医疗单据→第三方审核机构深入审核医疗单据  服务责任：安排专人引导服务军休干部体检，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申报护理费。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军休所及军休干部安全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军休所及军休干部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民发[2016]48号）  第二十一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重点做好军休干部集体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保健医生、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组织军休干部外出参加重大活动、疗养时，应提前规划行车路线，租用有资质的企业的车辆，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技术熟练，实行专人带车，军休干部上下车要有专人帮扶。  第二十一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结合工作任务，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军休干部开展安全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技能，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二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值班管理，确保值班人员在职、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班，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加强安全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水、电、气、暖、车、档案、印章、电脑网络以及易燃、易爆、易污染等物品的管理是否规范；防火、防盗、防泄密设施是否配置齐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特别是重大节日、纪念日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安全责任：坚持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全时值班，配备防火、防盗、防泄密等设施  服务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安全意识，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的程序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 |
| 法定依据 | 1.民政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民发[2015]102号）  （十三）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十四）按照要求组织军休干部参加各级政府和军队组织举行的重大庆典和重大政治活动，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十五）在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时，协调配合当地政府和军队有关负责人走访慰问或自行组织走访慰问军休干部。  （十六）按照规定组织军休干部阅读学习有关文件，听取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传达。  （十七）定期组织军休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和法制教育，订阅内部时事资料或理论刊物供集中阅览，针对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适时举办时事报告会。  （十八）根据去世军休干部遗愿或家属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办理骨灰盒或遗体覆盖党旗或军旗等事宜。  2.《退役军人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  （一 )落实军休干部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等制度，运用专题报告、集中培训、参观见学、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宣传时事政治等教育。  （二）改进和创新军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适应党员居住生活特点，按规定设置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军休干部党组织班子，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大党费的下拨比例，给予军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军休干部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同意，党费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  （三）加强军休干部流动党员管理，外出6  个月以上、居住地点相对固定的军休干部党员，一般应当转移组织关系。  加强军休干部老有所为服务工作，采  取组织引领、平台搭建等方式，动员广大军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专业优势，开展国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服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活动用品、活动用车、医疗等后勤保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  |
| --- | --- |
| 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信息表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民发[2016]48号）  第五条 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下达的年度安置计划执行军休干部年度接收安置任务，起止时间为2月至10月。建立“即退即审、即交即接”的工作机制，由军队干部部门与区民政局（军休所）安置部门具体承办。办理交接手续的具体时间及有关事宜，由军队干部部门与区县民政局（军休所）安置部门共同商定。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接收程序：材料审核→召开“三方”见面会→签订交接协议→信息录入、备案  安置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召开欢迎会→归档立卷 |
| 运行要件 | 1. 接收安置通知书； 2. 个人档案材料； 3. 个人供给关系介绍信； 4. 个人组织关系介绍信； 5. 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 责任事项 | 审核责任：对移交军休干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接收条件的开具《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通知书》。  服务责任：积极协助新接收军休干部办理相关手续。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民发[2016]48号）  第七条 落实好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一）发放、调整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  （二）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报销待遇  （三）协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社会优待  （四）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  （五）组织军休干部本地（异地）疗养  （六）及时为军休干部答疑解惑  2.《退役军人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三、扩大军休干部服务保障供给  （八）落实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老年人同等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军休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优惠入住养老服务机构。  （九）积极拓展军休干部养老社会化服务，为失能、失智、独居、空额超等重点人员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 多元化、专业化服务。  （十）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开发智慧服务管理应用产品，提升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十一）军休机构可结合实际需要，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集中活动场所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十二）军休机构要把解决军休干部“就餐难”，挖潜现有房产资源，引进社会优质餐饮服务等。  （十三）积极推行军休机构工作用车保障社会化。  （十四）军休机构要重视去世军休干部丧葬服务工作，及时安排机构负责同志慰问吊唁、发布讣告等，并按规定落实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待遇。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服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组织军休干部文体活动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组织军休干部文体活动 |
| 法定依据 | 民政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民发[2015]102号）  六、文体活动  （三十）针对军休干部年龄、身体、专长等特点，制定年度文化体育活动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十一）鼓励和支持军休干部成立各种文体组织和兴趣小组，培养文体人才，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三十二）加强文化载体建设，通过合理设置宣传栏（橱窗、灯箱等）、完善荣誉室陈列内容、视情创办内部刊物等形式，及时收集宣扬军休干部历史功绩和先进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三十三）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利用社会文化资源，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三十四）有条件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自办或合办等方式，加强军休干部老年大学建设，鼓励军休干部积极参与老年大学的活动。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服务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活动用品、活动用车、医疗等后勤保障。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

# 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5 |
| 名称 | 军休所及活动站设施建设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津民发[2016]48号）  第十四条 军休所应加强机构用房建设，根据服务管理的人员数量，合理配置办公用房面积，对已经达到标准的，要逐步提高并加以完善；对尚未达到标准的，要科学制定设施达标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保证军休所办公用房的基础上，设立会议室、荣誉室、档案室等设施。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置阅览、棋牌、书画、健身、电脑等文化活动的场所并建立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配齐设备器材和日常用品，设置醒目标识和引导标志。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借助驻区部队、学校和社区等社会资源力量，以共建、共管、共用的方式，为军休干部提供服务。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 运行流程 | 学习最新政策要求→研究制订工作方案→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按时开展工作→按需做好宣传报道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规划责任：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完备  服务责任：建立健全设施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 |
| 监督方式 | 监督电话：监督电话：022-66887257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946号 |